

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文件

杭房公委〔2022〕11号

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 住房公积金贷款政策的通知

各缴存单位、职工：

为进一步发挥住房公积金信贷作用，支持缴存职工合理的住房需求，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将我市住房公积金贷款有关政策调整如下：

一、职工家庭名下无住房，无住房贷款记录或有商业性住房贷款记录且相应贷款已结清，为改善居住条件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购买普通自住住房的，执行首套房政策，贷款首付款比例不低于30%。

二、职工家庭名下拥有1套住房，或无住房但有住房公积金贷款记录且相应贷款已结清，再次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购买普通自住住房的，执行二套房政策，贷款首付款比例不低于40%。

三、职工家庭名下拥有两套及以上住房或未结清住房公积金贷款的，不得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。

四、调整实施范围为购买所处上城区、拱墅区、西湖区、滨江区、萧山区、余杭区、临平区、钱塘区、富阳区、临安区的普通自住住房。

五、本通知自 2022 年 11 月 28 日起施行。合同网签时间在 2022 年 11 月 11 日及以后的，按本通知规定执行，新建商品房以商品房网签买卖合同签订时间为准，二手住房以房屋网签转让合同签订时间为准。2022 年 11 月 11 日前已完成合同约定的，按原政策执行。

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

2022 年 11 月 28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

2022 年 11 月 30 日印发
